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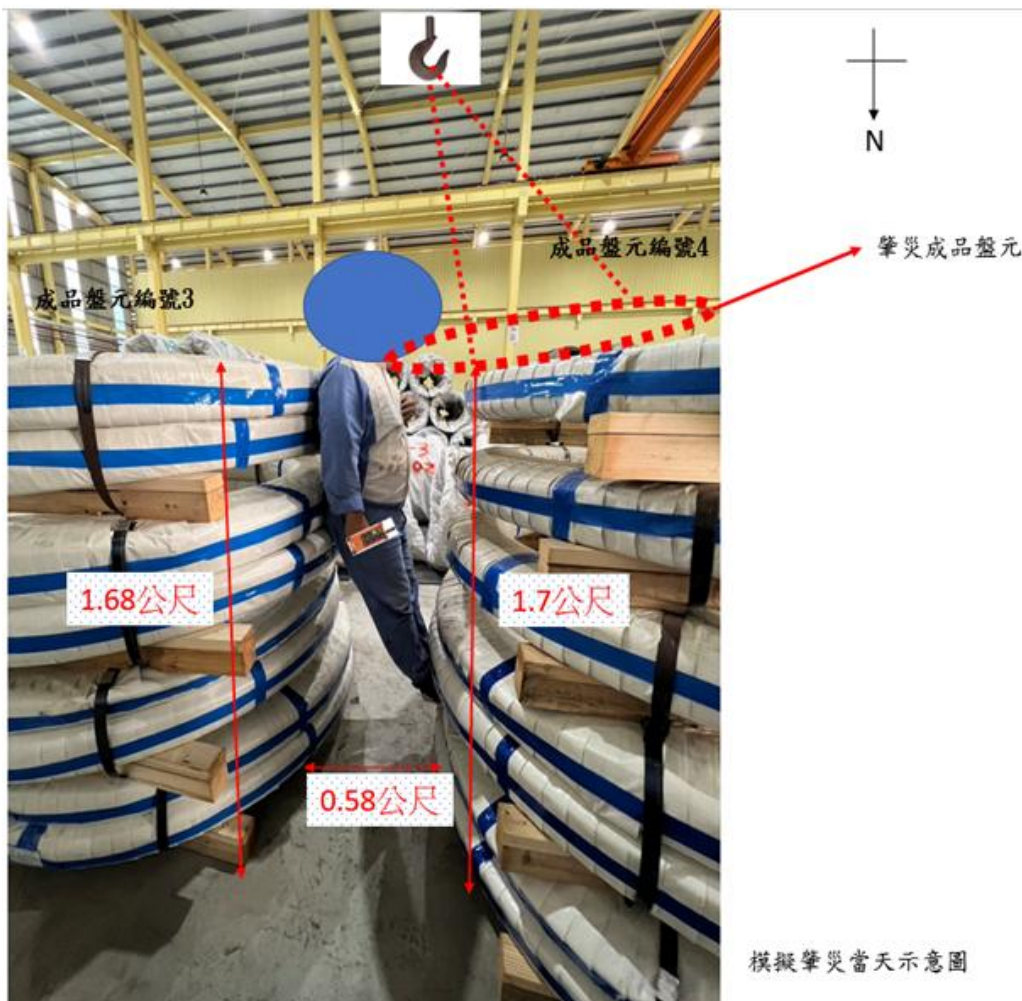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吊掛要穩固，安全有保障】

一、案情：112年3月31日14時40分許，斯○○科技有限公司「成品盤元吊掛作業」之所僱勞工黃○○發生因成品盤元壓砸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，1死。

二、災害原因

斯○○科技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黃○○進行成品盤元吊掛作業，其未採取正確吊掛方法，起重機舉升時因吊鉤偏離盤元吊舉物中心線，未保持於吊舉物的正上方，造成起升吊掛之肇災盤元，往罹災者方向擺動，致勞工黃○○胸部遭重 1033kg 盤元壓砸，致其雙側肋骨骨折併血胸後呼吸衰竭傷重死亡。



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

過去發生不少件吊掛作業之職業災害，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應檢視荷物之形狀、大小及材質等特性，以估算荷物重量，或查明其實際重量，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。故呼籲雇主應檢視及評估工作場所作業環境等，採取正確的掛吊掛方式及措施應符合職業安全法令規定，俾以保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。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製造業科 分機：轉 101~117 傳真：07-7334948